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

通城县林业局

文件

隽财发〔2023〕13号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关于修订《通城县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优化项目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修订《通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通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通城县财政局（盖章）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通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通城县林业局（盖章）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通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是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县级衔接资金包括：本级安排的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等。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为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管理主体。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由县政府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与分配

第四条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

下，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县级分配中央、省、市、县级衔接资金时，综合考虑脱贫村规模和分布，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实行分类分档支持，推动均衡发展。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给予倾斜支持。

资金分配按照项目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并进行综合平衡。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欠发达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按省发改委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

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充分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及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交易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按规定做好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工作。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市（州）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帮扶效果明显的农业林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发展生产贷款，可按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但不能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楼堂馆所。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 (六) 动态弥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七) 注资融资平台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等。

第四章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申报程序

第九条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规定的投向、范围、重点，结合我县现阶段过渡期发展规划，建立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按照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计划，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达半数以上代表同意确定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将确定的项目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村级上报的村级衔接资金项目，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批工作，并于4月上旬将本乡镇审批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汇总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审查汇总后报县巩固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的变更调整。年度项目计划经县人民政府

审核备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变更或调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变更或调整后的项目上报县政府审查，并将批复后的项目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入库。对未经上报备案自行调整的项目，其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收回；对已审批备案的项目，超过12个月尚未实施的，其资金亦由县财政部门收回。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职责分工：

（一）县财政局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单位，负责制订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审计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县乡村振兴局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负责汇总编制乡镇及相关部门上报的衔接资金项目库、制订全县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规划，指导项目实施，负责对乡镇村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监管、协助验收和资金拨付，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和配合县财政局开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三）县直部门为本行业部门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主管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和权责对等原则，负责对本部门年度入库项目组织实施、监管检查、验收结算及资金拨

付等，指导做好项目相关台账资料，及时将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县财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

（四）乡镇人民政府为村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主管单位，负责年度项目计划审查、审批、上报备案、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负责村级衔接资金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等工作。对衔接资金项目和数据真实性最终结果负责。

（五）村委会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配合乡镇检查验收、竣工结算等。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

（一）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请资金。财政部门在批复资金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

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29号）的规定执行。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预（决）算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作为安排资金预算、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的依据。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以及绩效评价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是报账责任主体，落实衔接资金县级报账制有关要求。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实际支出进度作为衔接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三）各地利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衔接资金实施动态监控。纳入直达资金管理部分，执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全面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和“九个公开”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财政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监督检查，其中县级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按照《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脱贫攻坚期内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管理

工作；参照《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衔接资金项目形成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公示制度。

年度项目计划经批准下达后，分别在项目所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乡镇级在乡镇公示栏中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

（一）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下达的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
- 2、工程经试运行或技术检测，质量达到技术指标的；
- 3、完工的项目各项资料齐全的。

（二）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向上级主管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三）组织验收。主管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报账要求：

（一）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报账时，必须是年度计划内的项目，报账总额以不得超过计划项目资金的额度。如有节余，由财政部门按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按相关规定报账，报账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提供原始票据，对以下情况不予报账：

- 1、未列入年度项目计划的；
- 2、擅自变更项目实施的；
- 3、报账凭据不真实、不合法、不规范的；
- 4、项目资料不全的。

第十八条 建立衔接资金项目档案。

项目资料包括：村民代表大会记录、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可行性报告、村委会申请立项报告、乡镇政府审批文件、县级批复文件、招投标、政府采购资料、项目实施合同书（或协议）、项目公示与项目施工前后的照片、项目竣工决算清单、项目验收申请与验收报告、项目付款票据、项目承包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及银行卡（折）复印件、项目后续管护措施、项目资金拨付凭单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县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并作为中央、省、市、县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年度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方案由县财政会同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确定项目、谁核实数据、谁使用资金，谁负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原则和统筹使用后的实际支出方向，明晰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责任，并作为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依据。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通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隽财发〔2018〕10号）和《通城县财政专项扶贫村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隽扶贫康部办发〔2018〕63号）同时终止执行同时终止执行。

